#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3 《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145、146、147、148、149、150及 150A條訂明成員在下列情況轉移 累算權益的規定:

- (a) 僱員在終止受僱後由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 (b) 自僱人十在任何時候由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 (c) 個人帳戶持有人在任何時候由該個人帳戶轉出權益;及
- (d) 在僱主安排下由僱員的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 2.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簡稱《2009年修訂條例》)通過後,《規例》加入了第 148A 及 148B條,以准許僱員在受僱期間由僱員的供款帳戶轉出部分累算權益。
- 3. 《規例》第 151 條訂明,就轉移累算權益而作出的選擇必 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所指明或批准的 格式。
- 4. 《規例》第 145 及 146 條訂明,當僱員終止受僱,前任僱主必須通知核准受託人有關該僱員終止受僱一事及終止受僱日期。前任僱主可藉向有關核准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或在提交予核准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中加入有關資料,遵守此項規定。如前任僱主沒有遵守這項規定,而有關核准受託人信納不能確定該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就其僱員終止受僱一事通知受託人,核准受託人可接受有關僱員給予的書面通知,作為該僱員終止受僱及終止受僱的日期的證據。該僱員所給予的通知必須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1 頁

-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H 條訂明, 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 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 6. 《條例》第 47A 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 所需的文件格式及內容。
- 7. 管理局已批准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在作出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時所使用的表格(計劃成員使用的表格載於附件 A 及 B 內,參與僱主使用的表格載於附件 C 內,統稱「選擇表格」),以及在不能確定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就僱員終止受僱一事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僱員在作出終止受僱聲明時所用的通知(載於附件 D 內)。

#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第4版)於《2009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 (即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舊版指引(2008年1月-第3版)於同日被 取代。

# 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

#### 計劃成員所作的選擇

9. 計劃成員可選擇把累算權益由某一帳戶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的另一帳戶或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下表列出可能出現的轉移情況及相關的選擇表格: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2 頁

《規例》條文	轉移情況	相關轉移選擇表格
第 145、146、 147 條		附件 A 內 的 第 MPF(S)-P(M)號 表 格
第 148 條	任何時候由自僱人士的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附件 A 內 的 第 MPF(S)-P(M)號 表 格
第 148A、 148B 條		附件 B 內 的 第 MPF(S)-P(P)號 表 格
第 149 條	任何時候由個人帳戶轉出權益	附件 A 內 的 第 MPF(S)-P(M)號 表 格

#### 根據《規例》第145、146及147條作出轉移的特別安排

- 10. 就終止受僱後的累算權益轉移,如轉移受託人無法確定計劃成員的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就該計劃成員終止受僱一事給予受託人書面通知,受託人可接納該計劃成員給予的「終止受僱的法定聲明」(第 MPF(S)-C(SD)號表格)(簡稱「聲明通知」)(載於附件 D 內),作為其終止受僱及終止受僱日期的證明,以便執行轉移選擇。

#### 根據《規例》第 148A 及 148B 條作出轉移的特別安排

12. 管理局已擬備《「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簡稱「指南」)(載於附件 B 內),以便計劃成員明白其在《規例》第 148A及 148B條下的權利。當核准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提供「「僱員自選安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3 頁

排」 - 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P(P)號表格)(載於附件 B 內)時,須把這份指南隨表格一併提供。

#### 僱主所作的選擇

13. 當僱主選擇把其僱員在某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 註冊計劃時,必須向承轉受託人遞交「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E)號表格)(載於附件 C 內)。

# 表格索取方法

14. 選擇表格、聲明通知及指南可向有關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索取。

# 承轉受託人及轉移受託人的特別責任 承轉受託人

15. 承轉受託人在接獲要求轉移累算權益的申請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轉移受託人該項轉移選擇。承轉受託人可藉着給予轉移受託人一份選擇表格的副本及一份通知書以通知他該項轉移選擇。如轉移是根據《規例》第 148A 條作出的,則通知書必須載有承轉受託人收到選擇的日期。根據該條文規定,計劃成員只許每公曆年一次,選擇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出(除非原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多次選擇,則作別論)。承轉受託人收到有效的選擇表格的日期,會作為計算轉移次數有否超出限額的依據。

## 轉移受託人

- 16. 轉移受託人在向有關計劃成員發出轉移結算書後,必須在 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承轉受託人一份轉移結算書的副本,以及提 供下列資料:
  - (a)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轉移受託人與承轉受託人彼此同意用 作識別有關計劃成員的身份的其他號碼;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4 頁

- (b) 顯示轉移表格類型(即第 MPF(S)-P(M)、MPF(S)-P(P)或 MPF(S)-P(E)號表格);及
- (c) 轉移性質:初次轉移(即處理轉移申請後的權益轉移)、 其後付款的轉移(即把隨後討回的供款及附加費轉移), 或對前次轉移的權益款額的調整。
- 17. 轉移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旨在方便承轉受託人把累算權益 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帳戶及讓有關受託人編製統計資料。

## 用詞定義

1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 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 有訂明,則作別論。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5 頁

# 計劃成員轉移權益須知 (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填寫第MPF(S)-P(M)號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 (1) 用詞定義:

- (a) 「供款帳戶」一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 作出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 分)或自僱人士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帳戶。
- (b) 「個人帳戶」一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另一帳戶轉 入的累算權益的帳戶。
- (c) 「原受託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 《規例》)中亦稱「轉移受託人」)—指轉出你的累算權益的 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 (d) 「新受託人」(在《規例》中亦稱「承轉受託人」)—指轉 入你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如你選擇將累算權 益轉移至同一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或轉移至同一受託人 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在第MPF(S)-P(M)號表格所述的新受託 人將與原受託人相同。
- (e) 「原計劃」一指轉出你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
- (f) 「新計劃」—指轉入你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如你選擇 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帳戶,在第 MPF(S)-P(M)號表格所述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2)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則從該保證基金轉出累算權益可能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從而影響你享有保證的 資格。有關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受託人查詢。
- (3) 請確保你在新計劃已開立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否則,你在向新 受託人提交第MPF(S)-P(M)號表格之前,便須登記參加該新計劃。
- (4) 如欲從多於一個帳戶轉出累算權益,請就每個帳戶分別提交一份 第MPF(S)-P(M)號表格。
- (5) 如欲在現職期間從你的供款帳戶轉出累算權益,請填寫第 MPF(S)-P(P)號表格。
- (6) 就每一個帳戶,除了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或可根據原 計劃管限規則選擇提取外,計劃成員應把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 整筆轉移。

- (7) 請小心填寫第MPF(S)-P(M)號表格,因為受託人未必能夠撤銷已採 取的行政步驟。
- (8) 若你在第MPF(S)-P(M)號表格上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簽署)不 正確或不完整,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權益轉移要求。
- (9) 新計劃的資料載於該計劃的要約文件,此等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 否把累算權益轉移至該計劃。你可向新受託人索閱該要約文件。
- (10) 如欲就轉移選擇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新受託人。你亦可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 聯絡,查詢有關資金轉移的一般事項。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完~

[此乃空白頁。請填妥載於第 1 頁至第 3 頁的第 MPF(S)-P(M)號表格,並提交該表格〔「填報須知」無須提交〕予新受託人。]

第 MPF(S) - P(M)號表格

#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145、146、147、148及149條

(a)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	·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61

- (b) 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用作處理你在本表格內要求的轉移選擇。
- (c)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或直接與上述目的有關的目的而轉交有關受 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及其他相關機 權。

第 I i	部一計劃成員資料					
(1)	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	(a)	姓氏:			
	上的姓名相同 <sup>註1</sup> )	(b)	名字:			
(2)	身份證明:	(a)	香港身份證號碼:			
		(b)	護照號碼: (本欄 <u>僅供</u> 沒有香港	身份證的成員均	真寫)	
(3)	聯絡資料:	(a)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b)	手提電話號碼:			
		(c)	電郵地址(如有):			
(4)	通訊地址:		1			I
* 香	港/九龍/新界/其	他	(請註明)	44.10 / 国	家名稱(如非香	(
l			1	地區/ 图	※ 台 件 ( 知 非 省	·沧地區) 
		道		街道號碼	屋	邨
Ì						
	大	夏		座	樓層	室
第 II	[部一資金轉移資料	4				
(5)	原計劃的強積金帕	長戶,	資料:			
	原受託人名稱	•				
	原計劃名稱 註 2:					_
		( <i>請</i> /	<i>選擇以下其中<u>一個</u> 或</i> □ 供款帳		方格內填上✔	號):
	計劃成員帳戶號码	長註 2	: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1 頁

(6)	以往	受僱詳情 <i>(適用於僱員在終止受僱後欲把供款帕</i>	長戶內	的累算。	權益轉	出。)
	前任	僱主名稱: 的識別號碼 <sup>註 3</sup> :				
(7)	自僱	人士身份詳情 <i>(<b>只適用於自僱人士)</b></i>				
	請說	明你轉移的原因,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終止自僱,生效日期是:				fr
		本人將會維持自僱,並把本人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第 III(8)部所述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本人向原計劃供款的最後日期是:	日	1	月   	年
			H	I	月	年
第 III	『部-	-轉移資金的選擇				
(8)	新計	劃的強積金帳戶資料:				
		選擇把在第 II(5)部所述帳戶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 請選擇(a)、(b)或(c),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累算權	益轉移	至以下帳
		(a) 轉移至本人新僱主就本人開立的供款帳戶				
		新受託人名稱 :				
		新計劃名稱 註 4: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 4:

□ (b)轉移至本人新計劃內的指定帳戶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4:

(c) 以個人帳戶形式保留在原計劃(如適用)

新僱主名稱:

僱主識別號碼 註3:

新受託人名稱 註4:

新計劃名稱 註 4: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2 頁

第MPF(S) - P(M)號表格 IV.3 附件A

(9) 有關本人在第 II(5)部所述帳戶內的自願性供款<sup>註 5</sup>(如有)的安排。

請選擇(a)或(b),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備註:如你沒有作出任何選擇,而帳戶內有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則該等權益將以處理 第III(8)部的權益的同樣方式處理。如你已在第III(9)部作出選擇,而帳戶內並沒有該等權益,則 有關選擇將不會獲處理。)

(a)	與在第 III(8)部所述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併轉移。
(b)	按照原計劃的管限規則提取權益。 付款方式(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 □ 支票付款 (ii) □ 直接存入只以計劃成員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不適用於以第三者 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這項選擇只適用於有提供此項服務的 受託人,並且銀行可能會因此而收取費用。詳情請向原受託人查 詢。)
	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 銀行名稱: 銀行帳戶號碼:

#### 第 IV 部一終止沒有剩餘款項的強積金帳戶(如適用)

(10) 本人謹此指示原受託人在把本人於第 II(5)部所述的強積金成員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受託人後,以及在該帳戶內並無剩餘款項的情況下,終止該強積金成員帳戶。

#### 第V部一授權及聲明

- (11) 本人同意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累算權益轉移,向有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 及其他相關機構披露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或使該等人士或機構能夠接觸該等資料。
- (12) 本人聲明:
  - (a) 本人已閱讀《計劃成員轉移權益須知》的內容;及
  - (b)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正確及詳盡。

計劃成員簽署 <sup>註 6</sup>	日期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3 頁

第MPF(S) - P(M)號表格 IV.3 附件A

#### 填報須知

- (1) 如你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 (2) 請注意,如你沒有提供原受託人名稱、原計劃名稱、原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強積 金帳戶類別、前任僱主名稱或僱主識別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 要求或不獲處理。你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有關資料:
  - (a) 成員證明書;
  - (b) 周年權益報表;或
  - (c) 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

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僱主。

- (3)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 識別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 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你可在受託人發出的報表上或透過受託人為成 員提供的諮詢服務獲取該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或僱主。
- (4) 請注意,如你沒有提供新受託人名稱、新計劃名稱或新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 提供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要求或不獲處理。你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有關資料:
  - (a) 成員證明書;
  - (b) 周年權益報表;或
  - (c) 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

不過,如你最近才參加計劃,並未獲悉新的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項。如有 疑問,請聯絡你的新受託人。

- (5) 計劃成員可在原受託人向成員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上,獲知其現有強積金帳戶內 是否有從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成員亦可利用受託人提供的查詢服務查核 這項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
- (6) 你的簽署必須與你之前提交予原受託人的簽名式樣相同。請注意,若本表格上的簽署與你的簽名式樣不符,有關轉移或不獲處理。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

~完~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4 頁

# 「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

(適用於僱員在現職期間把原計劃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新計劃的帳戶)

填寫第 MPF(S)-P(P)號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 本指南的用詞定義:

- (a) 「供款帳戶」一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 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 戶。供款帳戶亦包括自僱人士在新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其在自僱 期間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帳戶。
- (b) 「個人帳戶」—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另一帳戶轉入的 累算權益的帳戶。
- (c) 「原受託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中亦稱「轉移受託人」)—指轉出你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 (d) 「新受託人」(在《規例》中亦稱「承轉受託人」)—指轉入你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如你選擇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或轉移至同一受託人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第 MPF(S)-P(P)號表格所述的新受託人將與原受託人相同。
- (e) 「原計劃」一指轉出你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
- (f) 「新計劃」—指轉入你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如你選擇將累 算權益轉移至同一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帳戶,第 MPF(S)-P(P)號 表格所述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g) 「公曆年」一指由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一年期間。

#### <u>引言</u>

- (1) 立法會於 2009 年 7 月制定《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條例》(簡稱《2009 年修訂條例》),容許僱員**在現職期間**把 供款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他們**所指定的任何強積金計 劃下的帳戶**(簡稱「僱員自選安排」)。
- (2)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負責為僱員選擇強積金計劃,並為僱員以 及代表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則負責從該計劃中選擇基金進 行投資。
- (3) 僱主須為僱員以及代表僱員向僱員的供款帳戶作出供款(包括僱 主及僱員部分)。該等供款及相關投資回報所滾存的結餘稱為「累 算權益」。

- (4)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如僱員想自選強積金計劃,只可在終止受僱或轉職時作出選擇。一般做法是把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移至以下之帳戶:
  - (a) 任何強積金計劃(但不包括僱主營辦計劃)的保留帳戶(「僱 員自選安排」實施後,保留帳戶將改稱為「個人帳戶」); 或
  - (b) 新僱主所選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

#### 僱員可享的新權利

- (5)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在**受僱期間**,選擇把原計劃供款 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新計劃的帳戶。
- (6) 有關供款帳戶內用作存放強制性供款的 3 個分帳戶,以及在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前後,各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於僱員現職期間可作轉移的情況,可見下表作參考。

僱員供款帳戶內的 分帳戶	「僱員自選安排」 實施前	「僱員自選安排」 實施後
現職期間的 僱主強制性供款	不可轉移	不可轉移
現職期間的 僱員強制性供款	不可轉移	可 <b>每公曆年一次</b> <sup>1</sup> 轉出 至強積金個人帳戶
以往的受僱工作的 強制性供款	不可轉移	可隨時轉出至強積金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

- (7) 至於**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作轉移的情況,則視乎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有關規則的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僱主或原受託人查詢。
- (8) 你可透過下列方法, 查閱供款帳戶及其分帳戶的累算權益結餘:
  - (a) 原受託人發出的最新周年權益報表;
  - (b) 原受託人為成員提供的查詢服務(例如查詢熱線);或
  - (c) 直接向原受託人查詢(可親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辦事處或登入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 查閱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的聯絡資料)。

-

<sup>1</sup> 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移權益,則不在此限。

#### 我應否作出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

- (9) 在你決定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前,你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受託人的服務(例如向成員發出權益報表的頻密程度及每年可免費轉換基金的次數);
  - (b) 基金的收費(詳情請參閱積金局網站的收費比較平台,或可 於積金局辦事處免費索取「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摘 要」);
  - (c) 計劃所提供的基金選擇範圍,尤須注意計劃有否提供切合你需要的基金選擇;及
  - (d)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則從該保證基金轉出累算權益可能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從而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有關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受託人查詢。
- (10)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積金局的相關 投資教育刊物或瀏覽積金局網頁。
- (11) 在決定把權益轉移至新計劃前,你應盡量瞭解新計劃的內容。要 獲知有關資料,最佳途徑是參閱新計劃的要約文件。你可向新受 託人要求索閱有關要約文件。
- (12) 在選擇轉移累算權益前,應再三考慮有關決定的所有影響。強積 金是長線投資,你不應因為捕捉市況而轉移權益。由於轉移權益 的程序一般需時**約6至8星期**完成,因此在轉移累算權益時,通 常須承受在轉移過程中由於市場波動而帶來的投資風險。此外, 你亦不應純粹因受託人的推廣優惠而轉移權益。
- (13) 強積金中介人<sup>2</sup>或會向你提供意見或優惠,鼓勵你參加新計劃。 假如你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身份有懷疑,可致電積金局熱線電 話 2918 0102 查詢,或登入積金局網站查閱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 冊。此外,你應仔細考慮所獲取的意見,特別是該等意見有否提 及上文第(9)和第(12)段所述的因素。

#### 如何作出轉移權益的選擇?

- (14) 如你已作出決定,選擇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請先 查明你在新計劃是否已持有強積金帳戶。如在新計劃:
  - (a) 已持有強積金帳戶,便應填寫《「僱員自選安排」一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P(P)號表格),並交回新受託人;或
  - (b) 仍未開立強積金帳戶,請於向新受託人提交第 MPF(S)-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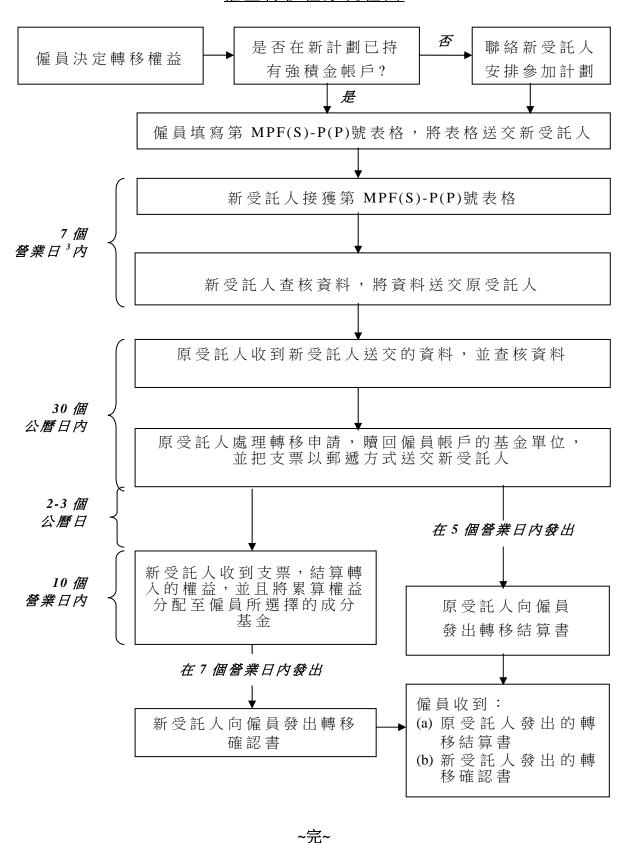
\_

<sup>&</sup>lt;sup>2</sup> 強積金中介人指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就強積金計劃中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客戶 提供意見的人。

號表格的時候或之前,聯絡新受託人安排參加新計劃。 有關第 MPF(S)-P(P)號表格,可向新受託人或積金局索取。

- (15) 請注意,你在現職期間所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在適用情況下亦包括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只可轉移至**強積金個人帳戶**,不可轉移至其他供款帳戶。假如你同時從事多於一份受僱工作,則一般會擁有其他供款帳戶。
- (16) 請小心填寫第 MPF(S)-P(P)號表格,因為若該表格上所填報的資料(包括簽署)不正確或不完整,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轉移申請。此外,切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以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因為受託人未必能夠撤銷已採取的行政步驟。
- (17) 填妥第 MPF(S)-P(P)號表格後,你須把表格交予新受託人處理。轉移手續一般需時約6至8星期完成,請參閱載於第v頁的權益轉移程序流程圖。
- (18) 如果你在較早時提交的一項轉移要求尚在處理期間,便不應提交 另一份轉移要求申請表。否則,你的轉移要求或未能獲妥善處 理。
- (19) 由於處理轉移一般需時約6至8星期,所以在你作出轉移選擇當日,你現有強積金帳戶所顯示的基金單位數目,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數目有所不同。原受託人將在贖回日贖回你選擇轉出權益的分帳戶內的所有基金單位,並將有關的權益轉出。
- (20) 根據《2009 年修訂條例》,你在每個公曆年內只可選擇轉出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次(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移權益,則不在此限)。新受託人收到已妥善填寫的選擇表格的日期將用作計算轉移次數有否超出限額。你可於原受託人向你發出的轉移結算書上查閱該日期,或直接向原受託人查詢。
- (21) 從原計劃轉出你的累算權益後,現職僱主日後為你以及代表你作出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將繼續分配至你在原受託人的計劃所開立的供款帳戶。如你想將該等其後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移至你在新計劃內的新帳戶,便須在下一個公曆年另行作出轉移選擇(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成員在某一公曆年內作出多次轉出選擇,則可在同一個公曆年內作出轉出選擇)。
- (22) 如欲就轉移選擇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新受託人。你亦可與積金局聯絡,查詢「僱員自選安排」的一般事項。 積金局電郵地址: mpfa@mpfa.org.hk 或熱線電話: 2918 0102。

#### 權益轉移程序流程圖



<sup>&</sup>lt;sup>3</sup>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v 頁

-

〔此乃空白頁。請填妥載於第 1 頁至第 3 頁的第 MPF(S)-P(P)號表格,並提交該表格〔「填報須知」無須提交〕予新受託人。〕

(只供新受託人填寫) 收到表格日期:

第 MPF(S) - P(P)號 表 格

# 「僱員自選安排」一轉移選擇表格

(適用於僱員在現職期間把原計劃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新計劃的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148A及148B條

- (a)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b) 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用作處理你在本表格內要求的轉移選擇。
- (c)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或直接與上述目的有關的目的而轉交有關受 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及其他相關機構。

#### 第 I 部 一 僱員資料

71-	TH VE	A A 11						
(1)	姓名: (與香港		(a)	姓氏:				
	上的姓名	相同 <sup>註1</sup> )	(b)	名字:				
(2)	身份證明	:	(a)	香港身份記	登號碼:			
			(b)			份證的僱員填算	寫)	
(3)	聯絡資料	:	(a)	日間聯絡的	電話號碼:			
			(b)	手提電話	號碼:			
			(c)	電郵地址	(如有):			
(4)	通訊地址	:				I		İ
* 7	香港/九龍	/新界/	其他(	請註明)				
						地區/國第	家名稱(如非香 	港地區)
		ŕ	 封道			 街道號碼 	<u> </u>	
		7	大廈			座	樓層	室
第 I	I 部 一 原	<b>〔計劃的供</b>	款帳月	5資料				
(5)	原受託人	名稱 <sup>註 2</sup> :						
	原計劃名	稱						
	計劃成員「	帳戶號碼	<sup>2</sup> :					
	現職僱主	名稱:						
	僱主識別	號碼 <sup>註3</sup> :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1 頁

#### 第 III 部 一 強制性供款的轉移 # 4

註:如欲把第 III 部第(6)項及第 IV 部第(8)項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多於一個強積金帳戶,請分別就每個將會接收該等累算權益的強積金帳戶填寫一份第 MPF(S)-P(P)號表格。

(6) 請注意在本部出現的下列簡稱:

僱員強制性供款: <u>現職期間</u>的僱員強制性供款<sup>並 5</sup> 以往受僱強制性供款: <u>以往</u>的受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sup>造 6</sup>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在相關的空格內加上/號),以選擇你將轉移哪部分的累算權益:

	由原	〔 〔 〕 〔 〕 <b>〕</b> <b>轉</b> 出的累算權益	<b>→</b>	新計劃內將會接收	累算權益	的強積金帳戶
	(i)	僱員強制性供款 <sup>註7</sup> 及 以往受僱強制性供款	<b>→</b>	個人帳戶	<b>→</b>	只需填寫第 III 部一 第(7)(a)項
	(ii)	只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 <sup>能7</sup>	<b>→</b>	個人帳戶	<b>→</b>	只需填寫第 III 部一 第(7)(a)項
				□(a) 個人帳戶*	<b>→</b>	只需填寫第 III 部 — 第(7)(a)項
	(iii)	只轉移以往受僱強制性供 款	<b>→</b>	<u>或</u>		
		128		□ (b) 供款帳戶*	<b>→</b>	只需填寫第 III 部 — 第(7)(b)項
* 477 1	尔 猩 ‡	署	) वरि (	b)。請注音,如兩個	方家妈视	<b>選擇,則新受託</b>

- (7) 新計劃內強積金帳戶的資料
  - (a) 個人帳戶

` /				
	新受託人名	ī稱 <sup>誰8</sup> :		
	新計劃名稱	£ # 8.		
	計劃成員帳	· 戶號碼 <sup>並 8</sup> :		
(b)	供款帳戶	(只適用於選擇了第III	部第(6)(iii)(b)項或第	IV 部第(8)(iii)(b)項的僱員)
	新受託人名	·稱 <sup>註 8</sup> :		
	新計劃名稱	£ # 8.		
	計劃成員帳	戶號碼 <sup>誰 8</sup> :		
	僱主名稱:			
	僱主識別號	: 碼 <sup>註 3</sup> :		

你在第 II 部第(5)項所指明的供款帳戶內有沒有任何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u>並</u>希望把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第 III 部第(7)項所指明的新計劃的強積金帳戶?

- ▶ 如沒有,則無須填寫第 IV部,請直接到第 V部。
- ▶ 如有,請先填寫第 IV部,然後再到第 V部。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2 頁

<sup>\*</sup>如你選擇第(iii)項 ,請選擇方案(a)或(b)。請注意,如兩個方案皆被選擇,則新受訊 人只會根據方案(a)處理有關轉移。

#### 第 IV 部 一 自願性供款的轉移<sup>並 9</sup> <u>(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准許轉移)</u>

(8) 請注意在本部出現的下列簡稱:

僱員自願性供款: 現職期間的僱員自願性供款<sup>並 10</sup> 以往受僱自願性供款: <u>以往</u>的受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sup>並 11</sup>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在相關的空格內加上/號),以選擇你將轉移哪部分的累算權益:

由原	計劃轉出的累算權益	<b>→</b>	新計劃內將會接收累	<b>尽算權益的</b> 強	食積金帳戶
(i)	僱員自願性供款及 以往受僱自願性供款	<b>→</b>	個人帳戶	<b>→</b>	只 需 填 寫 第 III 部一第(7)(a)項
(ii)	只轉移僱員自願性供款	<b>→</b>	個人帳戶	<b>→</b>	只 需 填 寫 第 III 部一第(7)(a)項
			□ (a) 個人帳戶*	* →	只 需 填 寫 第 III 部一第(7)(a)項
(iii)	只轉移以往受僱自願性 供款	<b>→</b>	<u>或</u>		(1)(4) <del>以</del> 但
	DX 10X		□ (b) 供款帳戶	* →	只 需 填 寫 第 III 部一第(7)(b)項

#### 第 V 部 - 授權及聲明

- (9) 本人同意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累算權益轉移,向有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機構披露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或使該等人士或機構能夠接觸該等資料。
- (10) 本人聲明:
  - (a) 本人已閱讀《「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的內容;
  - (b) 在提交本表格當日,本人受僱於為本人開設原計劃供款帳戶的僱主;及
  - (c)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正確及詳盡。

 日期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3 頁

<sup>\*</sup>如你選擇第(iii)項,請選擇方案(a)或(b)。請注意,如兩個方案皆被選擇,則新受託人只會 根據方案(a)處理有關轉移。

#### 填報須知

- (1) 如你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 (2) 請注意,如你沒有提供原受託人名稱、原計劃名稱、原計劃成員帳戶號碼、現職僱主名稱 或僱主識別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要求或不獲處理。你可透過以下途徑 獲取有關資料:
  - (a) 成員證明書;
  - (b) 周年權益報表;或
  - (c) 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

#### 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僱主。

- (3)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識別號碼 (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 屬計劃編號)。你可在受託人發出的報表上或透過受託人為成員提供的諮詢服務獲取該號 碼。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或僱主。
- (4) 如你在第 III 部第(6)項選擇轉移的累算權益的任何部分是「零」結餘,則該部分權益的轉 移要求將不獲處理。
- (5) (a) 這包括《規例》第78(6)(b)條所指的分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
  - (b) 就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而言,這個分帳戶一般包含在以臨時僱員身份受僱於不同僱 主期間向這個分帳戶所作出的所有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6) 這包括《規例》第78(6)(c)條所指的分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這個分帳戶一般包含已轉移 至供款帳戶的前受僱工作或前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7) 如你已於同一公曆年內在第 III 部第(6)(i)項或第(6)(ii)項要求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 累算權益轉出一次(或如原計劃管限規則准許作出多於一次的轉移,而你已要求轉移管限 規則容許的最多轉移次數),則該部分累算權益的轉移要求將不獲處理。
- (8) 請注意,如你沒有提供新受託人名稱、新計劃名稱或新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要求或不獲處理。你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有關資料:
  - (a) 成員證明書;
  - (b) 周年權益報表;或
  - (c) 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

不過,如你最近才參加計劃,並未獲悉新的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項。如有疑問,請 聯絡你的新受託人。

- (9) (a) 如你在第 IV 部第(8)項要求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出,但原計劃的管限規則並不准許轉移,則有關轉移要求將不獲處理。
  - (b) 如你在第 IV 部第(8)項選擇轉移的累算權益的任何部分是「零」結餘,則該部分權益的轉移要求將不獲處理。
- (10) (a) 這包括《規例》第 78(6)(e)條所指的分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
  - (b) 就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而言,這個分帳戶一般包含在以臨時僱員身份受僱於不同僱 主期間向這個分帳戶所作出的所有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11) 這包括《規例》第 78(6)(f)條所指的分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這個分帳戶一般包含已轉移 至供款帳戶的前受僱工作或前自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12) 你的簽署必須與你之前提交予原受託人的簽名式樣相同。請注意,若本表格上的簽署與你的簽名式樣不符,有關轉移或不獲處理。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

~完~

2012 年8 月 - 第 4 版 第 4 頁

# 僱主轉移權益須知

填寫第 MPF(S)-P(E)號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 (1) 用詞定義:

- (a) 「供款帳戶」—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 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 戶。
- (b) 「原受託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 《規例》)中亦稱「轉移受託人」)—指轉出僱員的累算權益的 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 (c) 「新受託人」(在《規例》中亦稱「承轉受託人」)—指轉入 僱員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如你選擇將累算權益轉 移至同一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或轉移至同一受託人的另一個 強積金計劃,在第 MPF(S)-P(E)號表格所述的新受託人將與原受託 人相同。
- (d) 「原計劃」一指轉出僱員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
- (e) 「新計劃」一指轉入僱員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如你選擇將 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帳戶,在第 MPF(S)-P(E) 號表格所述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2) 第 MPF(S)-P(E)號表格供擬把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註 冊計劃的僱主使用,或供擬把另一名僱主的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 僱主所參與的計劃的新僱主使用。後者的情況或會在業務擁有權有所 變更或僱員在有聯繫公司之間轉調時出現。在該情況下,新僱主應填 寫第 MPF(S)-P(E)號表格。
- (3) 如僱員成員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則根據第 MPF(S)-P(E)號表格的要求從該保證基金轉出累算權益可能導致他們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從而影響他們享有保證的資格。有關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受託人查詢。
- (4) 請確保你已參加並安排你的僱員登記參加新計劃。否則你在向新受託 人提交第 MPF(S)-P(E)號表格之前,便須參加並安排你的僱員登記參 加該計劃。

- (5) 請小心填寫第 MPF(S)-P(E)號表格,因為受託人未必能夠撤銷已採取 的行政步驟。
- (6) 若你在第 MPF(S)-P(E)號表格上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簽署)不正確或不完整,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權益轉移要求。
- (7) 新計劃的資料載於該計劃的要約文件,此等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累算權益轉移至該計劃。你可向新受託人索閱該要約文件。
- (8) 如欲就轉移選擇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新受託人。你亦可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聯絡,查詢有關資金轉移的一般事項。積金局電郵地址: mpfa@mpfa.org.hk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此乃空白頁。請填妥載於第1頁至第3頁的第 MPF(S)-P(E) 號表格,並提交該表格[「填報須知」無須提交〕予新受託人。]

第 MPF(S) - P(E)號表格

# 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150 及 150A 條

- (a)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b) 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用作處理你在本表格內要求的轉移選擇。
- (c)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或直接與上述目的有關的目的而轉交有關受 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及其他相關機構。

#### 第Ⅰ部一轉移類別

- (1) 請說明轉移的原因,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 第1類:轉移至同一僱主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 □ 第 2 類: 轉移至新僱主參與的另一/同一個強積金計劃(請就每名 擬轉移權益的僱員填寫一份由受託人提供有關在業務擁

有權變更/集團內轉調的情況下轉移累算權益的表格)

第 II 部 — 現任僱主資料(適用於第 1 類轉移)或新僱主資料(適用於第 2 類轉移)

(2)	僱主名稱 <sup>註 1</sup> :				
(3)	通訊地址:				
	* 香港/九龍/新界/其他(請註明)				
			地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4)	聯絡人姓名:				
(5)	(a) 電話號碼:				
	(b) 手提電話號碼:				
(6)	傳真號碼:				
(7)	電郵地址:				

2012 年8 月 一 第 4 版 第 1 頁

## 第 III 部一資金轉移資料

(8) 轉出累算權益 並 的計劃的資料

原計劃的僱主名稱 註 3: _					
原受託人名稱:					
原計劃名稱:					
僱主識別號碼 <sup>註 4</sup> .:					
向原計劃供款的最後日期:	: [				
		$\Box$	$\exists$	Æ:	

- (9) 你是否擬轉移*所有*參與原計劃的僱員的累算權益<sup>誰 2</sup>?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 是
  - □ 否

(10) 擬轉移累算權益 2 的僱員的詳細資料:

4770 1 3 12 2	水升压皿 印度共同间隔入门	
編號	僱員姓名	僱員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sup>註 5</su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僱主可另紙提供僱員的詳細資料,並請加上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2012 年8 月 一 第 4 版 第 2 頁

(11)	轉入身	累算權益的計劃的]	資料				
	新受詞	託人名稱:					
	新計	劃名稱:					
	僱主	識別號碼 <sup>誰4</sup> :					
	轉移	開始生效日期:	日	月	   <i>年</i>		
第 IV 部一授權及聲明							
(12)	太 人	/我們*聲明:					
(12)	(a)	本表格所提供的為達致本表格內別				人資料	,乃
	(b)	本表格內所述的其使用於的目的	目的是直接			資料時	擬將
	(c)	本人/我們*已獲 達致本表格內的 人資料。					
(13)	此外	,本人/我們*聲	明:				

- (a) 本人/我們\*已閱讀《僱主轉移權益須知》的內容;
- (b) 本人/我們\*,作為原計劃的參與僱主(只適用於第1類轉移), 特此作出通知本人/我們有意就第 III 部的僱員終止參與原計 劃;及
- (c) 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正確及詳盡。

2012 年8 月 - 第4 版 第 3 頁

#### 填報須知

- (1) 如屬將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參加的新計劃,這指新僱主。
- (2) 所指的累算權益僅限於現任僱主的僱員在原計劃的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 (3) 如這個名稱與第II(2)部的僱主名稱相同,則無須填寫此項。
- (4)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 名稱來設定識別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 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如不清楚識 別號碼,請聯絡有關受託人。
- (5) 如僱員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填上他們的護照號碼,並註明其為護照號碼。
- (6) (a) 如屬將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則這份表格 須由新僱主簽署。
  - (b) 假如僱主並不是自然人,本表格可由行政總監、行政總裁或任何 獲授權人士代表僱主簽署。

~完~

# 第 MPF(S) - C(SD)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 終止受僱的法定聲明

本人,	[僱員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地址為	[僱員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已由	[年/月/日] 起終止受僱於前		
任僱主	[僱主姓名]。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僱員簽署]			
此 項 聲 明 於 名 港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	重(如適用):		
姓名:			
職 銜:			

◆ 注意: 《條例》第 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 刑罰可判監禁兩年。